

有關涉及未經核准變更登記及分裝銷售酒品之處罰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9.07. 法律字第09400309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7日

主旨：有關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行為時菸酒管理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4年 8月 8月台財庫字第 09403077250號函。

二、按 貴部93年10月19日台財庫字第 09300503980號令略以：「．．．因是類案件於本法修正前、後均有可罰性，僅處罰種類不同，在處罰法定主義及行為人主觀違法認識上均無違背，參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389號解釋意旨．．．，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修正後第46條第1項、第47條、第48條第1項及第49條第1項規定處以行政罰。」且「．．．，如行為時係以刑罰規定，為當時並未發現偵辦，其後因除罪化改採行政罰規定，始發現辦理者，依上開司法院院解字第3389號之意旨，如其行為原符合刑罰要件，亦符合修法後之行政罰要件，且刑罰之處罰種類與行政罰之處罰種類相同或可涵蓋者，亦得依修法後之行政罰規定裁處。」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，2005年6月初版，第74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經 貴部核准，擅自分裝銷售酒精，涉及違反行為時（92年5月間）菸酒管理法第29條第1項申請分裝許可義務及第46條之刑罰規定乙情，依93年1月7日修正後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業已刪除分裝銷售許可規定，且同年6月29日修正後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5條「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」定義規定，亦排除未經申請許可而分裝銷售菸酒之行為，已不具備修正後菸酒管理法第46條之「產製私菸、私酒者」行政罰構成要件行為內涵。準此，依前揭說明，並無具備「修正前後均有可罰性」或「行為原符合刑罰要件，亦符合修法後之行政罰要件」性質，自不得依修正後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處以行政罰。

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係採從新從輕之原則。又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」係採刑事優先原則。惟目前該法尚未施行。又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為目前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（本部93年6月18日法規字第0930023364號函），且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制裁及行政制裁規定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性質不能重複處分者外，當可分別依照規定予以處罰（行政法院49年判字第40號判例）。本件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變更並登記及分裝銷售酒品， 貴部認為涉及違反行為時菸酒管理法第15條第1項變更登記義務及第54條規定之行政罰乙情，依目前之「實體從舊」刑事及行政分別處罰（至於分裝涉及刑事罰部分，依說明三已不得處罰）原則，仍請依修正前菸酒管理法第54條規定裁處之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份）